

涑水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涑财罚决(2026)2号

当事人：王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王

当事人：

根据保定市审计局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(保审财移(2025)12号)，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9日对你(单位)未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(单位)2025年11月17日在涑水县财政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2022至2024年期间，未依法设置会计账簿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未按照设置收入明细账、未设置订本式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，无记账凭证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(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)的规定，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你单位予以警告，处以壹万零伍佰元罚款；对直接责任人员

处以伍仟伍佰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涑水县支行(地址：涑水县府前街118号)，账号50529101040033829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(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向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(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直接向涑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140030

